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为培养和发展公司人才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倪风炆、张坤、张雨龙、蔡先超等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并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倪风炆、张坤、张雨龙、蔡先超等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12日